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何承憲
聯絡電話：(02)23431700#151
傳真：02-33435162
電子信箱：ch.ho@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910004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210.69.140.26/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TXRMGCMC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20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
委員會109年第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蔡委員銘儒、王委員文杰、何委員明錦、李委員其忠、李委員明賢、李委員魁
銘、林委員子傑、徐委員聰榮、張委員明長、曹委員書生、郭委員全豐、蕭委
員震銘、鍾委員基強、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
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
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
中心、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副本：

電子20200406換發戳記



1090003252

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蔡委員銘儒

紀錄：何承憲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王委員文杰	王文杰	何委員明錦	何明錦	李委員明賢	李明賢
李委員魁銘	李魁銘	林委員子傑	林子傑	徐委員聰榮	徐聰榮
張委員明長		曹委員書生		郭委員全豐	郭全豐
蕭委員震銘	蕭震銘	鍾委員基強	鍾基強		
(二)公務機 關委員					
蔡委員銘儒	蔡銘儒	李委員其忠	李其忠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109/03/20上午

內政部營建署	張好山 張木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李其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謝國祥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賢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曾金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李其忠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黃雨川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姜藝堂	本局第二組	蔡恩迪
本局第六組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昌升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討論事項

案由 1：CNS 15816-3「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第 3 部：試驗方法指引」之 6.3 防火閘門測試作動溫度疑義。(提案單位：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2：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 1 部：圓錐量熱儀法」B.3 試體數量疑義。(提案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七、決議事項

(一)案由 1：CNS 15816-3 之 6.3 防火閘門測試作動溫度疑義。

決議：

- 1、本案若感熱釋放裝置設定為 141°C ，有可能在一般空調系統閘門關閉前，濃煙即已進入空調管道擴散至其他空間造成危害。
- 2、本案閘門若使用於排煙系統，查另有 ISO 21927-8 Smoke and heat control systems — Part 8: Smoke control dampers 可供排煙閘門測試使用，ISO 21927-8 對閘門有不同於 CNS 15816 系列標準之試驗項目，如洩漏性試驗(ISO 21927-8 之 5.1)及耐火性試驗(ISO 21927-8 之 5.2)等。因此不宜以作動溫度高於 CNS 15816-3 之 6.3 之閘門用於一般空調系統防火。
- 3、CNS 15816 系列標準之參考依據為 ISO 10294 系列標準，ISO 10294-1~4 於 2018 年整併由 ISO 21925-1 取代，但技術內容多維持原有規定，因此現行國家標準內容仍可適用。
- 4、CNS 15816 系列標準雖以 ISO 10294 系列標準為參考依據，但在國家標準制定作業程序中，仍需依據國內情況，對內容酌予調整而非全盤採用。
- 5、CNS 15816-3 第 1 節適用範圍規定「本標準規定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方法之應用指引」，因此本標準之 6.3 “作動溫度(72 ± 4) $^{\circ}\text{C}$ ”即為此試驗方法之“應用指引”。

6、依標準法第 4 條「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買賣雙方若有其他溫度要求時可協議另訂之，惟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因此無論是否於本節條文加上“一般”，其結果並不影響現有標準內容意旨，CNS 15816-3 暫無需修訂或勘誤。

(二)案由 2：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 1 部：圓錐量熱儀法」B.3 試體數量疑義。

決議：

1、CNS 14705-1 主要參考依據 ISO 5660-1：2002，其內容並無判定基準，CNS 14705-1 之附錄 B 係因應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及營建署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所需，並參考 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部分內容所制定，因此 CNS 14705-1 之附錄 B 為參考而非規定。

2、本案屬於 CNS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需求事項、標單及合約之審查的範疇，試體數量應由送測單位與實驗室雙方先行協議，CNS 14705-1 內容暫無修訂必要。

八、其他決議事項：無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及單位。

十、散會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

十一、主席確認：蔡委員銘儒